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須知

壹、申請對象及申請時機

一、新申請者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生產上市前，生產、製造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向審核業務單位(現階段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申請審定登記。

二、基本資料變更者

審定登記文件之記載內容中，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審核業務單位辦理變更登記。

三、重新申請者(審定登記內容變更)

審定登記文件之記載內容中，審定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審核業務單位重新申請。

四、展延者

應自審定登記文件有效期限期滿六個月前起算四個月之期間內，向審核業務單位申請核准展延。

貳、申請者應準備事項

一、新申請者

(一)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1.檢附申請表格及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申請時，依所應檢附之必要表格，詳如表 1(第 4 頁)以及應檢附之附件及附圖如表 2 (第 5 頁)，共需準備一式五份送審核業務單位申請審定登記。申請者提出方式以一廠牌、一型號、一設施為單一申請案件。

2.審查費(申請時繳交)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申請者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申請時，每一申請案件應繳納之審查費為新台幣一萬元。

(二)非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1.檢附申請表格及文件

申請者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申請時，依所應檢附之必要表格，詳如表 1(第 4 頁)以及應檢附之附件及附圖如表 2(第 5 頁)，共需準備一式五份送審核業務單位申請審定登記。申請者提出方式以一廠牌、一型號、一設施為單一申請案件。

2.審查費(申請時繳交)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申請者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申請時，每一申請案件應繳納之審查費為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二、變更者

(一)定義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之變更可分成基本資料之變更及審定登記內容之變更。基本資料包括申請者及製造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審定登記內容包括設施名稱、廠牌、型號、規格、材質、外型及人孔數。

(二)應檢附之申請表格及文件

1.基本資料變更

應檢附之申請表格及文件內容包括(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之申請表；(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之基本資料表；(3)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證明文件；(4)原核發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共需準備一式三份送審核業務單位申請變更登記。

※申請型號為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請加附製造之工廠附近相關位置平面配置圖。

2. 審定登記內容變更

審定登記內容變更時，應依表 1(第 4 頁)及表 2(第 5 頁)，檢附申請表格及文件一式五份，重新申請審定登記。

(三) 審查費

提出審定登記文件變更者，屬基本資料之變更，免繳納審查費，屬審定登記內容之變更，其為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每一申請案件應繳納新台幣一萬元；其為非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每一申請案件應繳納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三、展延者

(一) 檢附申請表格及文件

申請者申請審定登記文件展延時，應檢附之申請表格及文件內容包括(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之申請表；(2)原審定登記文件影本；(3)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4)具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製造相關營業項目之工廠登記文件影本，未設立工廠者，應檢具委託合法工廠之證明文件及其工廠登記文件影本，工廠登記文件包括工廠登記證及工廠登記核准函；(5)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6)近三年之製造及銷售等相關紀錄，包括按月記錄之型號、審定登記字號、製造數量、銷售數量、生產序號、使用者及安裝地點。共需準備一式三份送審核業務單位申請展延；(7)現場查驗發現缺失，曾函請改善者之改善情形。

※申請型號為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請加附基本資料表、製造之工廠附近相關位置平面配置圖。

(二) 審查費

申請審定登記文件展延時，其未變更原審定登記文件核准內容者，免繳納審查費。

參、審查費繳交方式

申請者於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審查時，若需繳納審查費，其繳費方式以銀行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處請

註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隨申請文件提出。

表 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應檢附之表格

審查階段/檢附表格名稱	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非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第一階段申請審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封面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目錄	√	√
申請表	√	√
文件檢核表	√	√
基本資料表	√	√
設計說明書-處理流程圖及設施概要(1)~(2)	√	√
設計說明書-詳細設計圖說(1-1)~(1-3)，(2-1)~(2-3)	√	√
設計說明書-設計規格概要(1)(註)	√	√
設計說明書-設計規格概要(2)	√	√
設計說明書-水力設計及功能計算(1)~(2)	√	√
設計說明書-設計參考文獻	√	√
抗壓、滲漏測試計畫書(1)~(2)	√	√
功能測試計畫書(1)~(7)	×	√
安裝、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1)~(10)	√	√
第二階段審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抗壓及滲漏測試紀錄報告書封面	√	√
文件檢核表	√	√
滲漏測試結果	√	√
抗壓測試結果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紀錄報告書封面	×	√
文件檢核表	×	√
處理流程說明	×	√
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說明	×	√
功能測試期間水量水質及污泥產生量及用電量情形(1)~(4)	×	√

註：依處理方式選擇其中一張表格填寫，如：申請審定登記之處理設施如採接觸曝氣法，請選擇設計說明書—設計規格概要(1) 接觸曝氣法之表格填寫之

表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審查階段/檢附文件名稱	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非屬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第一階段申請審查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聯絡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工廠登記證影本	國內製造者須檢附	國內製造者須檢附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國內製造者須檢附	國內製造者須檢附
公司執照影本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原產國出具認可文件影本	設施進口者需檢附	設施進口者需檢附
授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進口者需檢附	設施進口者需檢附
製造工廠合作協議書	有委託製造者需檢附	有委託製造者需檢附
製造工廠附近相關位置平面配置圖	√	√
處理設施相關機電設備型錄	√	√
委託抗壓滲漏測試合約書	有委託抗壓滲漏測試者需檢附	有委託抗壓滲漏測試者需檢附
預計採用之實體設施測試場地平面配置圖	×	√
委託功能測試合約書	×	有委託功能測試者需檢附
預計採用之實體設施測試場地全景照片	×	√
第二階段審查		
抗壓滲漏測試期間實體設施全景及測試儀器測試情形照片	√	√
抗壓滲漏之原始測試紀錄影本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曝氣槽單元溶氧或溶氧擴散(傳輸)係數(KLa)測試數據	×	√
代檢測機構檢測報告及原始測試紀錄影本	×	√
水質採樣時各處理單元操控參數紀錄及採樣時之照片	×	√
功能測試期間每日用電紀錄	×	√
實體設施全景、主要處理單元及監測儀器與控制設備、原廢水及放流水取樣點照片	×	√
微生物相照片	×	√

肆、審定登記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一、作業流程說明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包括新申請、重新申請(含審定登記內容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展延之收件及審查作業流程分別如圖 1(第 7 頁)、圖 2(第 8 頁)及圖 3(第 8 頁)所示。

二、審查時程說明

(一)受理新申請及重新申請(含審定登記內容變更)案

申請案經文件完整性及合理性檢核完成後，始予受理。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各階段審定登記申請案件，審查期限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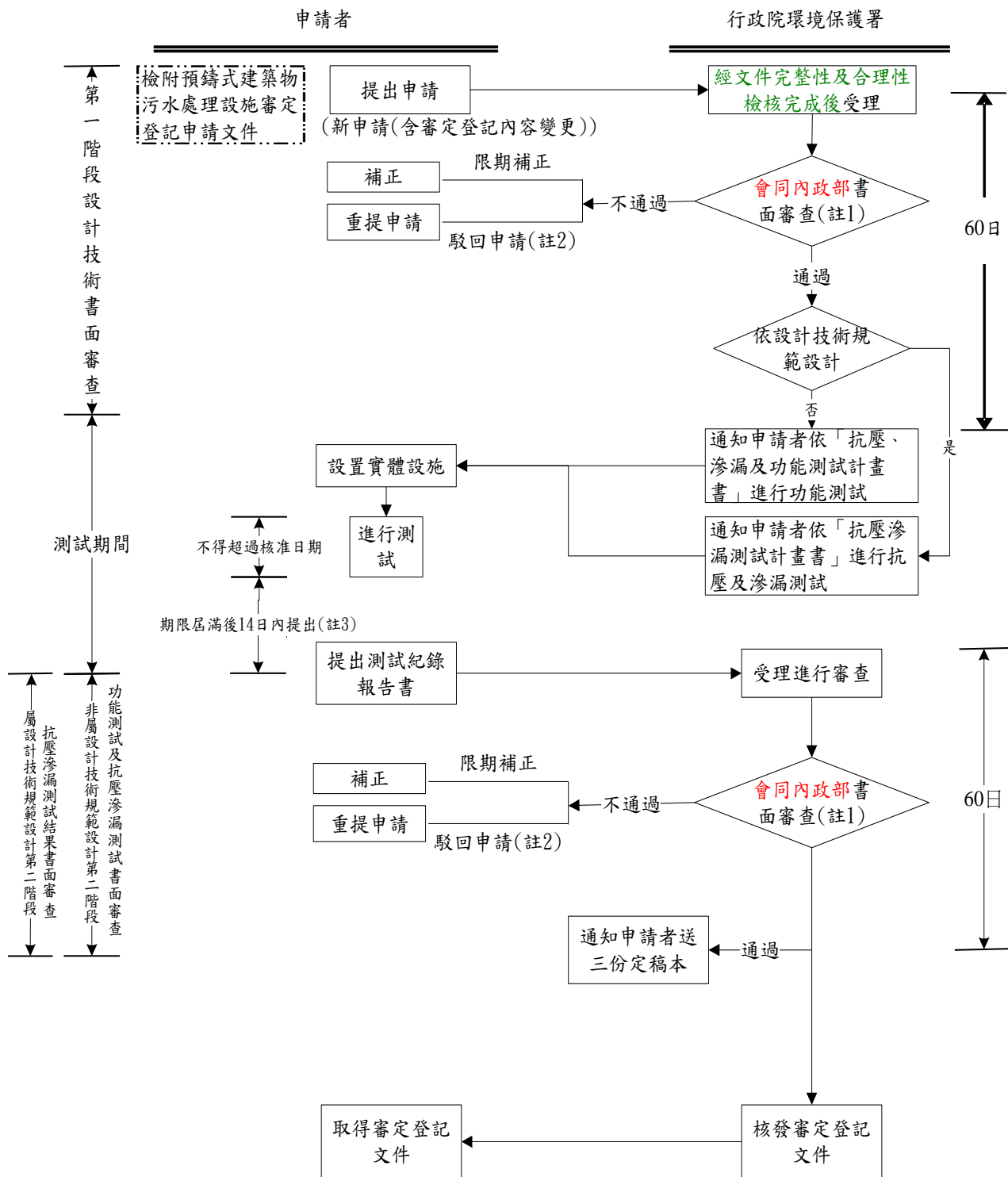
1. 每一階段書面審查，皆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但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屆期未補正、總補正日數超過 90 日或總補正次數超過三次者，應予駁回。

(二)受理展延申請案

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定登記文件展延申請案件，應於 30 日內通知限期補正或核發審定登記文件，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但以一次為限。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審定登記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處理方式屬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者，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等，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
- 二、有關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相關規定，請參照 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註1: 由環保署署聘專業委員及內政部共同審查
 註2: 屆期未補正、總補正日數超過90日或總補正次數超過三次者，應予駁回
 註3: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測試者，得於期限屆滿前7日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超過30日

圖 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之收件及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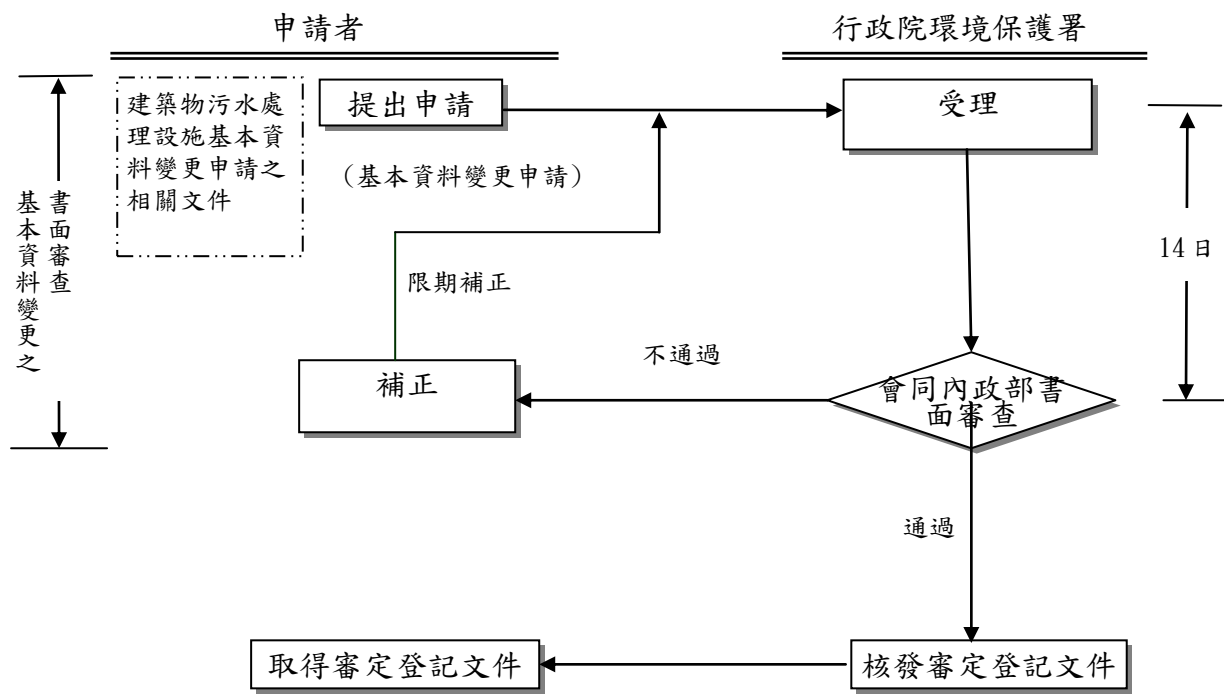


圖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基本資料變更之收件及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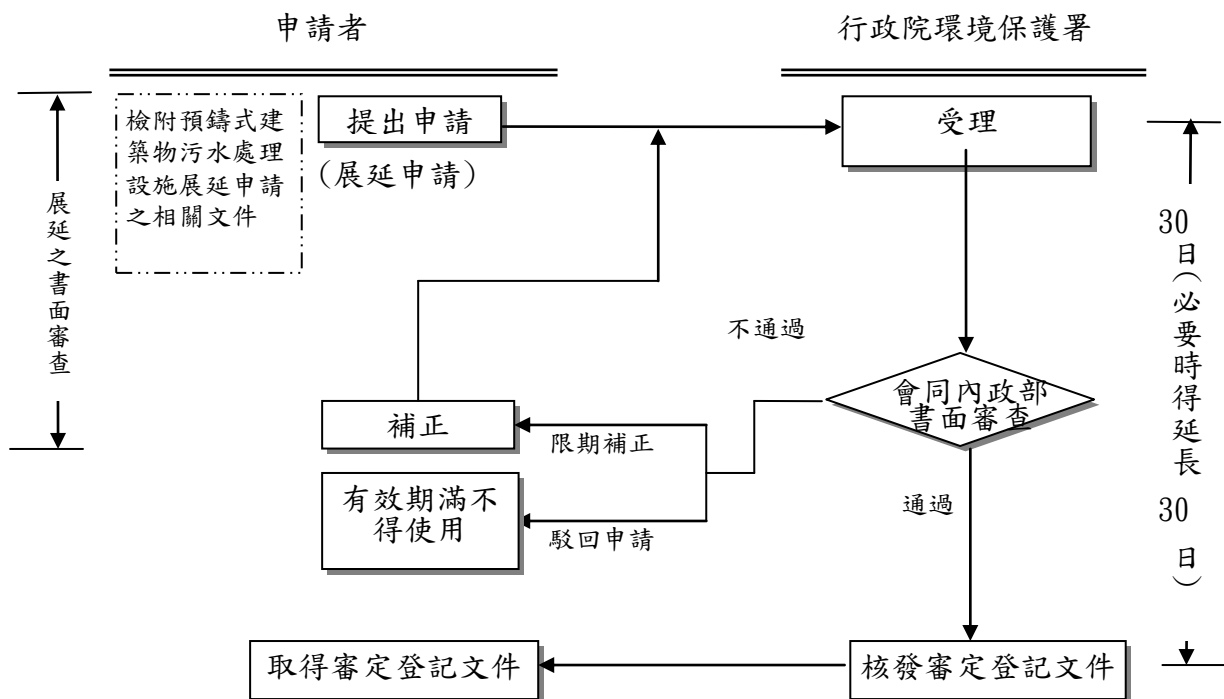


圖 3、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展延之收件及審查作業流程